

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15日核定通過

103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26日核定通過

105年6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7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 歐亞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落實資源整合，有效運用與共享，加強本學院專業資源學習場所之環境安全監督與維護，設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資源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院資源管理委員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院資源管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 選任委員：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分別推選教師代表1名擔任。
- 三、 院資源管理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 院內教學單位會計年度資本門所需各類空間增修、器材設備等分配及經費整合分配。
 - （二） 院內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規劃及整合。
 - （三） 院內圖書期刊經費規劃及整合。
- 四、 院資源管理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各相關空間、設備保管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院資源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提案議決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